**罪犯王宗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0号

　　罪犯王宗灿，男，1978年3月29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，朝鲜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16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王宗灿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1682元，其中被告人王宗灿承担60%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9月20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1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宗灿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

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(2008)闽刑执字第16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87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1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6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5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1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宗灿于2004年9月10日，伙同他人持械故意伤害被害人，造成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王宗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3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36分。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0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52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4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宗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宗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